

茂名市茂南区国土环境和规划建设局

茂南国（环）建字〔2014〕70号

关于炼油厂至乙烯厂原料管道跨越工业引水渠 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报审的《炼油厂至乙烯厂原料管道跨越工业引水渠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

二、本项目是为了防止炼油厂至乙烯厂原料管道的泄漏对饮用水源水质造成的安全隐患，对现有河西自来水厂在工业引水渠上的取水口进行调整，将其上移至炼油厂至乙烯厂原料管道跨越工业引水渠位置（乙烯2#管廊与工业引水渠交叉处）上游210m处，并且在此处新建1座钢筋混凝土取水井。从取水口至茂石化制水场沿着工业渠北侧在渠道内从西向东敷设一条DN1600的全封闭式重力流原水输水管道，接至茂名市河西自来水厂现有取水流量计前新建的方井中。同时将原进水方孔闸废除，并在其后新建1座闸门井。管线全长约440m。此全封闭式重力流原水输水管道建设完成后，由封闭式的输水管道供茂名市河西自来水厂原水，保证河西自来水厂原水进水水质的安全。项目总投资833.05万元。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

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如扩大规模，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施工前先设置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收集好废水循环回用，确保不排入工业引水渠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妥善收集并应运至规定地点进行填埋。

（二）施工现场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堆方时应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必要时设立围栏，并定时洒水防止扬尘。对产生扬尘的机械设备配备防尘装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茂名市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57—2003）中的第Ⅱ时段二级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合理安排时间，采取有效的消音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4年10月15日



抄送：茂名市环科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